



为了脱单 古人也操碎了心

综合北京青年报 羊城晚报 北京晚报

刚刚过去的“双十一”，你“剁手”了吗？“双十一”已然成为一年一度的购物节，很多人忘了，最初这本是属于单身者的“光棍节”。

“光棍节”是网友发明的调侃式“节日”。在这个“节日”里，即便是单身者自己，也能轻松看待这一个人问题。但在古代，“脱单”可不只是个人问题。如果你是一位向往古代生活的“光棍”，如果你看多了古装剧、穿越剧，觉得古代的帅哥美女一大把，一心想回到古代找对象，你会发现，你面对的可能是“几多欢喜几多愁”。

在古代不嫁娶 父母要“背锅”

噤噤—噤噤！你“嗖”地一下就穿越到了到处打打杀杀的春秋时期。如果你是一位女子，当你还在慢悠悠寻找风流倜傥的夫君时，没准你爹妈都已经被关进去了，为什么呢？因为就在春秋时期，越王勾践曾下令：“凡男二十岁，女十七岁不嫁娶者，惩其父母。”

在古代，为解决人口出生和男子婚配问题，有不少朝代采取强制女性出嫁的手段。而法定婚龄不仅有限制，还有上限年龄，比如晋朝女子的法定婚龄为下限13岁，上限20岁，到了20岁还没有结婚的话，官府就会采取强制手段强行婚配；而到了南北朝时，如果女孩适龄不出嫁，家里人都要跟着坐牢，这就是《宋书·周朗传》说的“女子十五不嫁，家人坐之”。

若30岁还不嫁人 一年的口粮没了

上次没穿越好，连累爹妈都被抓，这次你又穿越到了汉朝。而汉朝，如果你想单身，要先看看带的钱够不够？因为在汉朝，超过15岁还不结婚的女子，可是要罚款的。

据《汉书·惠帝纪》记载，汉初刘盈（惠帝）时期（公元前195—公元前188年）便有了明确的罚款政策，年龄在15至30岁之间的适婚女子如果不出嫁，将被罚款，罚款的金额是“五算”。“算”是当时计征人头税的一种计量单位，15岁以上、56岁以下的国民，都要缴纳人头税，每人税款金额是120钱，称为“一算”，五算就是720钱。也就是说，如果适龄不结婚，就要缴五倍人头税的罚款。以西汉的粮食均价每石100钱左右来算，720钱可以买到七八石粮食，至少是一个成年人一年的口粮，仅仅没有及时结婚，一年的口粮就没了。

官媒指定某女嫁某男 纯是“拉女配”

如果你喜欢“小鲜肉”，那么你一定要穿越到晋朝。那儿有传说中的“古代四大美男”之一潘安在等着你。不过，当你哭着喊着要一睹“鲜肉”容颜时，你家村委会的干部已经登门拜访给你爹妈看照片了。

据《晋书·武帝纪》记载，“制女年十七父母不嫁者，使长吏配之”。意思是，女孩子到17岁了，如果父母不将闺女嫁出去，那么地方领导就要给她找老公了，逼其强行嫁人。

元代王实甫的《西厢记》中，崔莺莺和张生在普救寺里偶然相遇，一见钟情，私订终身，中间有一个红娘，这红娘就是媒人。这种媒人都是民间的，属私媒。官媒则是官府负责解决单身男子婚姻配偶的专职人员，自先秦时期就设立了，一直到清代还都设有官媒。官媒通过强制手段，指定某女嫁给某男，纯是“拉女配”。

虽然这确实解决了很多单身人士的婚姻问题，但这种强制女性出嫁的政策也反映了古代封建社会女性地位的落后。



官方举办大型“相亲会” 不参加会受罚

看了以上这些，你那颗穿越古代寻找真爱的心是不是已经凉凉了？其实呢，你大可不必如此心灰意冷，因为古代在解决“单身狗”的问题上，还有许多福利等着你，比如——相亲。

古代时相亲叫“奔”。现在有个词叫“私奔”，就是从古代的“奔”意思来的。春秋时期的“仲春会”就是一个典型的男女交友的大聚会，其主题是“奔”，意思是与所爱的人一起出走。《国风·郑风》有云“出其东门，有女如云”，看吧，这相亲的规模还挺大，地点就在野外，时间则选在草长莺飞的春天，可谓是天时地利人和。

可能有人会问了：我家祖传三代宅男，我不爱出门怎么办？这事还真由不得你。《周礼》中的《地官·媒氏》是这样说的，“中春之月，令会男女，于是时也，奔者不禁，若无故而不用令者，罚之。”从周代这一规定来看，这项活动是由官方推动的，强制执行，如果有人宅家不“奔”，不参加聚会，还会受到处罚。没想到吧，原来古人也有被逼相亲的烦恼。

仲春会一般设在每年农历的“三月三”。此外，古代的元宵节、七夕节也都是单身男女觅偶的良机。“去年元夜时，花市灯如昼。月上柳梢头，人约黄昏后”，《大明官词》里，太平公主元宵街上游玩，“蓦然回首，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”，街头偶遇，一眼万年。

没钱娶媳妇？官府出钱帮忙“脱单”

除了通过各种方式鼓励“脱单”以外，历朝官府还出人出钱为剩男剩女解决人生大事。其中，东汉光武帝时的九真太守任延可以说是为此操碎了心。

九真郡为汉武帝灭南越国之后所设，位置在现在的越南，在当年算得上是绝对的穷乡僻壤之地。任延到任后，发文书给所属各县，要求男子年龄在二十到五十岁之间，女子年龄在十五到四十岁之间，都按照年龄大小结合。有贫穷而出不起聘礼的，就要长吏以下的官员各自从俸禄中拿出一部分救助他们。这一番操作下来，九真郡同时娶妻的有两千多人。

唐太宗时期，战争刚过，田地荒芜，而劳动力又不足，没有劳作就没有钱，没有钱就娶不起媳妇，没有媳妇就没有娃……这该怎么办呢？李世民脑子一转，就下了一道诏令，名为《令有司劝勉庶人婚聘及时诏》，大概是说：对于男女婚配问题，我很是焦心，特别是穷人家的！希望州、县官人解决普通老百姓中没有婚嫁的剩人，如果男女自由恋爱，官人不得阻止；对二十岁以上男子，十五岁以上女子，妻丧达制之后的男人和孀居服纪已除的寡妇，鼓励他们结婚；对那些因为贫穷出不起礼聘金的，鼓励乡里的富人资助完婚。

他还将找对象列入公务员的年度考核：“刺史、县令以下官人，若能婚姻及时，鳏寡数少，量准户口增多，以进考第。如导勤乖方，失于配偶，准户减少，以阶殿失。”

可以说，古代为单身男女的婚配想尽了法子。

冷知识

“光棍”在古代多指骗子 何时开始被指单身汉？

“光棍”一词在现代俗语中，多指单身人士。然而，在古代则多指骗子。《初刻拍案惊奇》卷二七中写道：“元来临安的光棍，欺王公远方人。”《儒林外史》第四回写道：“恐怕是外方的甚么光棍，打着太尊的旗号，到处来骗人的钱。”

那么，“光棍”这个词什么时候出现的？它又是什么时候指称单身汉的呢？

查阅文献资料，“光”这个字，甲骨文中就有，而“棍”这个字出现在东汉时期，表示“棍棒”之意。“光”和“棍”组合在一起，形成“光棍”这个词，则要到元代了。在元代话本中，“光棍”最初的意思是“光秃秃的棍子”，但之后衍生出“身无分文而又无所牵挂”、“地痞流氓”的意思。

在元杂剧《降桑椹蔡顺奉母》中有这样的台词：“俺两个是至交的好弟兄，绝伦的光棍。”为什么是“绝伦的光棍”呢？下面的台词接着说：“平日之间，别无什么买卖，全凭着舌剑唇枪，说嘴儿哄人的钱使。”这就解释了“光棍”一词在元代的意思了。

但整个元代，“光棍”一词使用率并不高。到了明代近300年间，“光棍”的使用频率才高了起来。上海师范大学2019届硕士毕业生程可曾翻阅北大语料库，他发现北大语料库明代的话料共统计到140例“光棍”。“光棍”一词的含义有了外延，从“光秃秃的棍子”扩展到“赤条条的人”。但“光棍”在明代多数时候的意思还是“地痞流氓”，清代也是一样。

而在1949年之后的北大语料库的资料搜索中，程可找到了590例“光棍”，其中高达520例为“单身汉”的意思，占了88%。